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一节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如果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也可以只对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须认真填写第五章的偏离表，偏离表将作为重要的评标依据。

**重点说明：偏离表中“偏离度”由投标人自行判断后填写，内容仅供评委参考，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响应内容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作为最终评判。需求中要求提供证书、检测报告、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对应事项的，该项要求的响应偏离度评委会有权认定为“负偏离”，若该项要求为不可偏离项或实质性要求，做无效标处理；若该项要求非不可偏离项，则按评分标准做相应扣分处理。**

**2、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并予以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凡标有 “▲”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要求，若有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按加重扣分处理。**

**3、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得分最高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仍相同的，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仍相同，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生物显微镜。

**4、进口产品：**对于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购进口产品的，即使在进口产品中，也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是指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如果有两家以上经评审最高得分相同时具有优先性；在采用最低价评标法时，如果经评审最低价在两家以上时具有优先性。供应商如果满足上述条件，须自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具备优先性。

第二节 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预算控制金额** |
| 1 | **荧光原位杂交成像系统** | **1** | **套** | **接受进口** | 39万元 |

**注：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生物显微镜 | 1 | 台 |
| 2 | 数码相机 | 1 | 台 |
| 3 | 荧光原位杂交分析软件 | 1 | 套 |
| 4 | 工作站电脑 | 1 | 套 |
| 5 | 彩色打印机 | 1 | 台 |
| 6 | 说明书 | 2 | 份 |

第三节 技术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生物显微镜** | 1.1具有DAPI(蓝色)，FITC(绿色)，RHOD(红色)，AQUA(青色)四个滤光块。 |
| 1.2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为国际标准45mm。 |
| 1.3调焦：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25mm，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微米。 |
| 1.4观察镜筒:宽视野三目观察筒分光比可调节档位≥3档，分光比为双目/摄像：100%/0、20%/80%、0/100% 。 |
| 1.5具有照明装置，主机内置复眼光学透镜。 |
| 1.6物镜：视场数≥25，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万能物镜：10X（N.A.0.30 W.D.10mm），20X（N.A.0.5 W.D.2.1mm 带弹簧），100X（N.A.1.3 W.D.0.2mm带弹簧）。 |
| 1.7具有载物台，带双切夹，横向行程≥78（x轴）\*54（y轴）mm。 |
| 1.8目镜：10X宽视野目镜，视场数≥22。 |
| 1.9物镜转换器：六孔物镜转换器。 |
| 1.10荧光系统： |
| 1.10.1≥6孔位激发镜转换器 |
| 1.10.2具有荧光激发块：B、G、U激发，滤光块转盘和滤光块中配备噪音消除装置。 |
| 1.10.3 具有12V100W超高压汞灯，带反光镜，中性密度滤色片。 |
| **2** | **数码相机** | 2.1高分辨率显微专用数码相机。 |
| 2.2高分辩率/高敏感度数字扫描灰度CCD摄像头（黑白）。 |
| 2.3具有≥1英寸COMS芯片。 |
| 2.4有效像素≥900万。 |
| 2.5最大分辨率≥4096X2160像素 |
| 2.6灰度显示≥12位（4096级） |
| 2.7 具有USB3.0接口，传输速率≥400Mb每秒 |
| 2.8像素大小：≤3.45x3.45um |
| **3** | **荧光原位杂交分析软件** | 3.1适用于人、动物和植物等各种生物的中期分裂相和间期细胞的荧光原位杂交图像分析；全中文操作界面。 |
| 3.2具有各种颜色荧光图像采集，无限种颜色添加与修正，无限种颜色信号与图像合成图像自动叠加功能，不同通道拍摄的图像软件会自动合成并实时显示，具备任意通道图像位置修正功能。 |
| 3.3可以通过 CCD 摄像头、扫描仪等设备捕获图像，也可从文档中打开图像或从剪贴板中粘贴图像，能够打开 IAMGE,TIFF,BMP,JPG 等多种格式的图像；具有图像堆栈功能。支持先拍摄多幅图像，随时一键调出分析，分析结果和步骤最后一起保存到一个文件。 |
| 3.4曝光时间自动调节；兴趣区域放大观察拍摄；弱荧光信号智能增强；多荧光信号点计数。 |
| 3.5景深扩展，支持同一探针多层面荧光信号共聚焦功能。 |
| 3.6长度等参数测量，对图像任意区域加入注释文字。 |
| 3.7分析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各种储存数据可快速检索，图像和文字资料储存于图像数据中，数据库独立存在于硬盘中。 |
| 3.8具有病例信息及相关信息库功能，可与病理科报告系统兼容，并具有文件导航功能。 |

第四节 商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免费保修期 | **★1、货物原厂免费保修期 3 年（含附件），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以用户设备验收单日期为准。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时间 | 2、由产生厂家提供全免费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8小时，维修人员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3** | 其他 | 3.1投标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由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生产厂家有固定、专业的售后机构，有专职厂家工程师提供应用培训及上门维修服务。 |
| **★3.2投标人须承诺在免费保修期内厂家每半年免费做设备预防性维护和使用培训一次，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3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确保年开机率在95%以上,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a.年开机率在90-95%之间按一赔二延长保修期；b.年开机率在85-90%之间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c.年开机率低于85%，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
| 3.4免费开放软件数据端口，支付对接医院HIS、PACS、LIS系统费用。 |
| 3.5有专业培训师负责机旁操作培训，直至用户熟练使用为止。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软件升级 | 1终身免费提供用户软件升级，并免费提供升级所需的硬件。 |
| **2** | 软件合法性 | 2软件终身免费使用，供应商保证所使用软件的合法性，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造成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
| **3** | 培训 | 3有专业人员对用户使用人员进行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日常的使用保养方法，紧急情况处理等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对院方维修工程师进行工作原理，操作使用、维修维护、常见故障排除方法培训。 |
| **4** | 售后服务 | 4保修期满后供方保证响应需方要求免差旅费，先上门检修，并保证设备终身的维修零配件的供应及价格优惠。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关于交货 | **1.1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应与投标文件技术标准一致 ,并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1.2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2** | 报价 | 2.1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财政控制金额为无效投标。 |
| 2.2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设备费、软件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计量及技术服务费、机房改造费和一切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项目结算时不做任何单价或费用的调整。 |
| **3** | 关于验收 | 3.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3.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签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为国产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d、货物为进口产品，须提供相关报关资料。 |
| 3.3凡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的设备项目，都必须具备计量质检部门的检测合格证。 |
| **4** | 付款方式 | 4.1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付款95%，5%余款保修期满一年后付清。 |
| 4.2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每迟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5%；如超过供货期10日历天，将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
| 4.3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在货到10日历天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5%或按实际损失罚款。情节严重者，将依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
| **★5** | **项目(产品)要求** | 5.1若所投产品（荧光原位杂交成像系统）为进口产品，则投标人必须为提供所投产品（荧光原位杂交成像系统）的制造商或合法代理商或合法授权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若所投产品（荧光原位杂交成像系统）是国内产品（非进口产品），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其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合法代理商或合法授权供应商的证明；  5.2投标人提供针对所投产品的（生物显微镜）《医疗器械注册证》； |

第五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3 投标人的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2.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4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2.5 开标一览表出现无报价或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的；

2.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0 投标函未按规定填写的；

2.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12 投标人的投标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条款）的；

2.13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2.14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联合体成员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及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的；

2.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投标方案（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16 投标文件只对同一项目包中的部分内容投标，或把同一项目包中的内容拆开的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2.18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否决因素的。

第六节 评标方法及程序

**一、本项目评标及定标方法**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定标方式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 评标和定标分离 |
| 2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法 □ 定性评审法 |
| 3 | 定标方法 | ■ 自定法 □ 抽签法 □ 竞价法  **注：**本选项仅在定标方式选择“评标和定标分离”时适用。 |

**备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人选用。

**二、本项目评标信息**

**1、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结果** |
| 1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投标函” | 合格/不合格 |
| 2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合格/不合格 |
| 3 | 开标一览表未出现无报价、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的 | 合格/不合格 |
| 4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 合格/不合格 |
| 5 |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项检查） | 合格/不合格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合格/不合格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合格/不合格 |
| 8 |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所投产品具体完整的品牌、型号、产地 | 合格/不合格 |
| 9 | 《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已提交 | 合格/不合格 |
| 10 | “否决性条款”列明的其他情况 | 合格/不合格 |
| 11 | 结论 | 通过/不通过 |

**2、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30** |
| 投标报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48**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产品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先进性评价 | 3 | 按所投产品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先进性进行评价： 1、具有发明专利的得60%； 2、具有实用新型专利的得30%； 3、具有外观设计专利的得10%。以上1、2、3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未提供的得0分。（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 2 | 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评价 | 3 | 按所投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进行评价： 所投产品具有国家认可的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认证证明或合格检测（检验）报告的得100%，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
| 3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评价 | 2 |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排序打分：第一名得100%，第二名得80%，第三名得60%，第四名得40%，其他排名或未提供得0分。 |
| 4 | 产品技术指标符合程度评价 | 29 | 根据项目需求中产品技术指标的满足程度进行评价，评审委员会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0%，扣完为止。 |
| 5 | 扶持小微企业产品 | 3 |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得100%； 2、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得100%。以提供投标人出具且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为准，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扫描件，原件备查） |
| 6 | 节能和环保产品 | 5 | 所投产品已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建设局共同制定的《深圳市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的得100%；其它节能和环保产品的相应打分；非节能和非环保产品的得0。（以相关部门认定资料为准，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7 | 转让技术进口产品 | 3 | 属于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进口产品的得100%，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提供相关证明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
| **3** | **商务部分** | | | **1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免费保修期 | 5 | 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保修期要求的前提下，整体每延长一年免费保修期的得50%，最高100%。 |
| 2 | 备品备件及耗材供应 | 2 | 备品备件及耗材在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前提下，按优惠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排序打分：第一名得100%，第二名得80%，第三名得60%，第四名得40%，其他排名或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3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需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排序打分：第一名得100%，第二名得80%，第三名得60%，第四名得40%，其他排名或未提供得0分。 |
| **4** | **综合实力部分** | | | **12**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5 | 提供近三年内（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1宗类似项目业绩得20%，最高得满分。[以提供合同关键页和验收结果为合格（或相当于合格的同等评价）及以上的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2 | 企业荣誉 | 2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过县（区）级或以上政府质量奖的得100%，没有的得0分。（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
| 3 | 诚信加分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

**说明：**1、本评分表中每一栏的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评审指标的分值。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计分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的按不符合要求处理。

**三、评标及定标程序**

**（一）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的方式**

* **综合评分法**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2）评标委员会将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

**3、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 **最低价法**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述检查且最终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的价格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人。

（2）确定中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次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文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在该企业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后参与价格评比。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二）评标和定标分离的方式**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采用竞价法或抽签法定标时，如果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人只有三家，可直接推荐并进入定标程序，不再对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 **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

**3、中标人的确定**

**3.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 **综合评分法：**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的排名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三家投标人（当且仅当选取第3家候选中标供应商时，如出现并列排名的情形，该名次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均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不分先后）。
* **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定性评审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所有递交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不分先后）。
* **最低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最低价法评审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三家投标人（当且仅当选取第3家候选中标供应商时，如出现并列排名的情形，该名次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均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不分先后）。**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文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在该企业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后参与价格评比。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3.2 定标**

* **自定法：**采购单位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行选择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采购人组成的定标委员会选择直线票决法、集体议事法和累积投票法三种方式之一进行定标，具体操作程序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 **抽签法：**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组成的抽签小组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抽签程序：**在项目评审结束的当日，由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组成抽签小组，在评标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抽签定标。本项目抽签按最大号中标原则，根据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序，抽中最大号者为中标供应商。程序如下：①采购单位授权代表进行抽签；②按照候选中标供应商签到顺序先后依次进行抽签；③采购单位授权代表按抽签按钮后如果没有抽到号码球，则再按抽签按钮重抽一次，直至抽到号码球为止；④首轮抽签结束后，因候选中标供应商有重号而无法确定中标结果的，重号的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下一轮抽签，以决定该重号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排序，抽签顺序和中标原则不变，直至确定中标结果为止；⑤采购单位授权代表抽签后须对抽签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 **竞价法：**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组成的竞价小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竞价程序：**（1）评审结束后首个工作日，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组成的竞价小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2）中标候选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到场，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不到现场的供应商，竞价价格以其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准；（3）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书面的二次竞价，每个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机会；（4）所有中标候选供应商统一递交二次竞价表；（5）竞价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竞价结果并现场宣布供应商竞价价格。

**备注：**①投标人应提前做好准备，按要求准时到达竞价现场；②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的价格不得高于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③二次竞价的价格为投标总价，采购计划条目对应的分项报价按最终报价与原投标报价下浮比例统一下调；④有两家或以上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报价相同且为最低报价时，采用抽签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4、质疑投诉处理：**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出现质疑投诉的，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1）如中标供应商因项目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的，则该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2）如候选中标供应商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候选中标资格，但符合N+2条件的（N为中标供应商数量），则维持原中标结果；（3）如候选中标供应商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候选中标资格，且不符合N+2条件的（N为中标供应商数量），则该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